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挂牌转让北京新华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新华泰康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泰康”)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华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执信”)51%的股权

● 本次挂牌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后续将履行国资管理单位评估结果备案核准和底价确认程序，最终按照经国资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

●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新华执信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新华医疗的全资子公司新华泰康认缴出资额为 1,02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00%；北京执信瀚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98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9.00%；其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Ⅲ、Ⅱ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7 月 25 日）；销售 I 类医疗器械、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计算机软件（电子出版物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

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新华泰康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华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新华执信 5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华泰康不再持有新华执信的股权。

本次出售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新华执信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北京新华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808 号），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华执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23.93 万元，最终评估结果按照经国资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

本次出售资产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此次出售新华执信 51%的股权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截止目前，尚无确定交易对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新华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766249790
- 3、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外环西路 26 号院 22 号楼四层(园区)
- 4、法定代表人：赵襄生
-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7、营业期限：2013-08-09 至 2033-08-08
- 8、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09 日)；销售 I 类 II 类医疗器械、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计算机软件(电子出版物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华执信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新华执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8,300,294.13	92,049,913.42
负债总额	69,605,040.24	60,328,860.70
所有者权益	28,695,253.89	31,721,052.72
项 目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7,882,844.95	174,887,902.22
净利润	1,974,201.17	4,294,510.03

10、新华执信的股权变动情况

新华执信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其中新华泰康持股比例为 51.00%；北京执信瀚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00%，截止本公告日，新华执信未发生过股权转让的情况，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天健兴业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华执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北京新华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808 号)。

资产评估报告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式进行评估，评估师经过对新华执信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

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新华执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23.93 万元，评估增值 554.40 万元，增值率为 19.32%。

（三）本次交易事项定价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1、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华泰康持有的新华执信 51%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将采用向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交易对方及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2、挂牌价格

截止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新华执信的审计评估已结束，公司后续将履行国资管理单位评估结果备案核准和底价确认程序，最终按照经国资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最终挂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以不低于上述价格申请挂牌。如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申请挂牌。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挂牌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出售股权的目的

新华执信主营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代理销售，为二级及以下经销商，新华执信的业务拓展缓慢，为及时收回投资，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挂牌转让新华执信 51%的股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鉴于后续公司将履行国资管理单位评估结果备案核准和底价确认程序，公司尚无法确定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以交易完成后的计算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披露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

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公司将退出本投资项目，可以及时收回投资，实现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源拓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新华医疗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新华医疗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